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与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
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了《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服务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本项目乙方联合体两个单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资金比例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经双方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补充如下：

1、原合同书的附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的内容：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合同金额分配比例如下：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负责：

①编制《2024年县（市、区、厅直属、市本级）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报告》（分春季和秋季）、《2024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报告》（分春季和秋季）；

②编制《2024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总体实施方案评估报告》；

③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检查综合评估表》相关工作内容。

④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金额占比为：60%。

4.2 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负责：

①开展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现场检查工作；

②按照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在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白蚁防治检查（检查工程量以招标文件说明为准），对白蚁活动外露迹象和危害蛀蚀点进行文字记录和相应的照相或摄像记录，做好详细位置标记，并整理现场检查相关资料；逐工程编制《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专项调查记录表》、《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等级评定表》；逐工程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检查综合评估表》中与现场检查相关的内容；逐工程编制《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分布示意图》。

④联合体成员方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合同金额占比为：40%。”

现变更为：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合同金额分配比例如下：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负责：

①编制《2024 年县（市、区、厅直属、市本级）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报告》（分春季和秋季）、《2024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报告》（分春季和秋季）；

②编制《2024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总体实施方案评估报告》；

③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检查综合评估表》相关工作内容。

④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金额占比为：50%。

4.2 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负责：

①开展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现场检查工作；

②按照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在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白蚁防治检查（检查工程量以招标文件说明为准），对白蚁活动外露迹象和危害蛀蚀点进行文字记录和相应的照相或摄像记录，做好详细位置标记，并整理现场检查相关资料；逐工程编制《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专项调查记录表》、《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等级评定表》；逐工程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检查综合评估表》中与现场检查相关的内容；逐工程编制《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分布示意图》；协助牵头人编制完成《2024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总体实施方案评估报告》。

④联合体成员方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合同金额占比为：50%。”

2、原合同中第六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2.1 本项目分 4 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期（2024 年 6 月）：乙方完成第一阶段检查工作后并提交不少于 4000 座小型水库和不少于 2000km 堤防的《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专项调查记录表》《水利

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等级评定表》《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分布示意图》，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三期（2024 年 8 月）：乙方提交第一阶段检查成果报告且甲方出具中期验收结论，开展第二阶段检查前，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一阶段检查成果报告包含《2024 年县（市、区、厅直属、市本级）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报告》（春季）、《2024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报告》（春季）。

第四期（2024 年 11 月）：乙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2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中标，甲方在支付阶段将合同款支付至联合体各方账户。

2.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现变更为：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壹仟柒佰捌拾贰万元整（¥17,820,000.00）。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金额占比为：50%，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合同金额占比为：50%。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2.1 本项目分 4 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期（2024 年 6 月）：乙方完成第一阶段检查工作后并提交不少于 4000 座小型水库和不少于 2000km 堤防的《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专项调查记录表》《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等级评定表》《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分布示意图》，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2024年4月16日	乙方 (牵头人)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4月16日	乙方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 2024年4月16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大楼14楼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单位地址: 廉江市河唇镇河新路14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之强
电话: 0771-2185213	电话: 0771-5627700	电话: 13509909000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堽路支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廉江市河唇支行
账号: 45001604354058033388	账号: 617157485056	账号: 44632301040000729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524469